

检察动态

【山西省检察院】
宪法法律宣传送到车站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为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近日,山西省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太原南站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围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这一主题,通过发放宪法单行本及相关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出行旅客解读宪法内容、宣传宪法精神,同时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守护群众“钱袋子”、反有组织犯罪法等与群众生活工作息息相关的內容,结合群众身边事,引导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
出台办法规范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宣告送达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刘奇琦) 日前,为完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运行机制,针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中存在的制发不够规范、宣告送达偏少、跟踪监督力度不够等问题,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出台《检察建议宣告送达工作办法(试行)》,规定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一般应当宣告送达。《办法》明确了宣告送达的参加人员、场所、程序等,规定对本地区具有重大影响的检察建议或根据被建议单位级别等情况,可以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担任宣告人。对被建议单位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检察机关应主动协助分析原因、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助力完善整改措施,提高整改实效。

【环太湖五地市检察院】
会签意见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开方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钟华) 近日,第十七届环太湖检察论坛在浙江省桐乡市召开,此次论坛主题为“高质量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江苏省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浙江省湖州市、嘉兴市5个环太湖地市级检察院检察长会签了《关于建立环太湖区域社会治理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旨在进一步加强环太湖区域检察协作,不断提升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能力水平。《意见》强调,在协同参与社会治理时,应深入贯彻数字检察战略,借助大数据开展类案监督,实现贯通区域内的系统治理,助推源头治理,成倍释放治理效能。

【三江源地区检察院】
召开专家论证会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日前,青海省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对3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了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的3位专家参与论证,借助“外脑”智慧,提升办案质效。3位专家从涉案野生植物的特性及是否能够独立成株、价值认定方式等专业角度进行了严谨、充分的论证,并发表了论证意见。下一步,该院将以此次专家论证会为契机,建立检察机关与专家学者及其他办案机关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检察院】
聘任特邀检察官助理提高办案专业化水平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李全峰)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协作水平,破解跨领域专业难题,提升检察机关办案专业化水平,日前,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检察院举办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聘请来自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卫生健康、金融管理、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15名专业人士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并为受聘人员颁发聘任证书。特邀检察官助理表示,将认真履行特邀检察官助理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积极协助检察机关办好相关领域案件,为检察工作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持,共同推进海拉尔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举办检察开放日共商营商环境建设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丁玉) 日前,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区工商联、区营商局负责人及多名企业代表走进检察机关,全面了解企业所需所想,共商营商环境建设,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受邀人员先后参观了该院办案工作区及案件管理中心,了解远程提审系统运行情况。随后,该院领导班子成员与受邀人员进行了座谈交流,从检察职能、社会治理等多个方面介绍了本院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工作情况,受邀人员对该院能动履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表示充分肯定。



日前,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联合文旅、公安等部门对辖区娱乐场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回头看”。此前,该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辖区个别电竞酒店、网吧、KTV、酒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引发涉未成年人犯罪等情况,遂依法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及时整改。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鲍欢摄



日前,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区东山街道开展普法宣传,检察干警通过知识问答、典型案例讲解等方式,着重宣讲了公民的权利与义务、预防醉驾、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刘韬 通讯员丘恺琦 肖晓涵摄

行刑反向衔接确保“罚当其错”
河南尉氏:合力解决“不刑不罚”“应罚未罚”问题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姜亚军) “希望你深刻认识自己所犯错误的严重性,珍惜检察机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并汲取教训,相关行政机关会依法对你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日前,河南省尉氏县检察院对一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召开不起诉公开宣告会,向犯罪嫌疑人赵某宣告不起诉决定。
2022年7月,赵某听说罂粟能治病,在明知种植罂粟违法的情况下,

出于侥幸心理,仍在其邻居长期空置的宅基地上种植罂粟,同年9月被公安民警巡查发现。经鉴定和清点,确认这些植物幼苗为罂粟幼苗。
今年10月,该案被移送尉氏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赵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行为,无犯罪前科,犯罪情节轻微,遂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尉氏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认为需要给予赵某行政处罚,遂将该案移送本院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应当给予赵某行政处罚,遂依法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随后,公安机关依法对赵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据了解,今年以来,尉氏县检察院出台了《尉氏县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办

理办法(试行)》,对检察机关内部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线索移送、受理、审查等流程进行了细化,通过刑事检察部门和行政检察部门统一履职,逐步解决“不刑不罚”“应罚未罚”等问题。
截至目前,尉氏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已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线索35件,行政检察部门均已审查完毕,制发检察意见书29件39人,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对34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武汉汉阳:消除涉食药安全案件追责盲区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资晓露 余佳)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我们启动了行政处罚程序,经过进一步调查取证,对检察建议提及的6起案件的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监管,切实保障食品安全。”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回复。
2022年4月,汉阳区某局在对某计生用品商店进行抽查时发现,施某在该商店销售的部分保健品中添加了西地那非这一国家禁止在保健食

品中添加的物质。收到移送线索后,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后移送汉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施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从宽情节,该院遂于同年12月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今年4月,汉阳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院办理的部分涉食品药品安全案件存在追责盲区。“除施某外,另有5名违法行为人在被不起诉后未受到行政处罚,存在‘不刑不罚’的现象。”该院检察官介绍。随后,该

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建议对施某等6名违法行为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未按期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行政机关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共同解决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依托行政检察监督,督促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落地落实。
据了解,今年11月,汉阳区检察院制定《不起诉案件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指引(试行)》,明确刑事检察部门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

在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出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意见,填写相关材料并连同内部法律监督线索材料等,通过案件管理部门登记后,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由行政检察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并对收到检察意见后怠于履职的情形启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确保做实不起诉“后半篇文章”。同时,该院还积极与该区司法局磋商,构建府检联动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衔接配合,共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实地调查 检测水质

▲近日,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履职中发现,辖区某工业产业园内一河道出现黑臭,可能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经汇报,宁波市检察院与宁海县检察院组成专案队进行实地调查,对涉案河道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查看水质情况。
本报记者蒋杰 通讯员罗公俭 李伟萍摄

▼近日,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在开展河湖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中,针对违规向河湖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问题,运用快速检测技术和无人机技术,对辖区多条河流开展水质快速检测,助力山清水秀。
本报通讯员戚翔 邹立松摄



视窗

废弃蘑菇菌包找到好去处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薛瑞才) “检察机关充分履职,督促相关单位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让垃圾山变成好农田。我们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点赞!”日前,在山东省莘县检察院召开的某乡镇环境污染案跟进监督情况公开听证座谈会上,莘县人大大代表刘军深有感触。
今年初夏,莘县检察院在开展调研时发现,马西林场附近的蘑菇种植

棚周围及附近道路两侧堆放了大量废弃蘑菇菌包,但该地块上并未建设防渗、防尘等污染防治设施,有的菌包塑料包装膜直接混入土壤,有的飘散到周边环境,在污染环境的同时影响了村容村貌。
经初步调查,检察官了解到菌菇种植是该镇的特色农业产业,每年都会产生大量废弃蘑菇菌包。废弃蘑菇菌包含有大量有害病菌和细菌,直接丢弃会

造成周边植被烧根烧苗现象,导致土壤变坏、板结、盐碱化。“然而,废弃蘑菇菌包中的培养料如果能被合理利用,则是优质的有机肥,不仅可以改良土壤,还可以节约肥料成本。”检察官强调。
针对废弃蘑菇菌包污染环境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今年7月,莘县检察院依法向莘县农业农村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等单位提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并召集各

单位多次磋商,督促整改污染问题。随后,该院还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废弃蘑菇菌包回收处理体系,规范回收流程,实现无害化处理。今年11月,各单位整改完毕后,该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整改情况进行公开听证,评估履职情况是否落实到位。
截至目前,该乡镇已建立废弃蘑菇菌包绿色循环利用机制,通过利用废弃蘑菇菌包制作生物有机肥、利用压块技术加工生物质燃料等方式,实现废弃蘑菇菌包利用“燃料化、肥料化、基料化”,成功将蘑菇菌包变废为宝。

(上接第一版)

“《实施意见》的下发,为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五大安全’、服务东北全面振兴发挥了推动作用,特别是对一些正在开展的专项监督,探索如何深入推进、扩大成果、实现社会治理与溯源治理‘同频共振’指明了方向。”吉林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张海林表示。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志远,吉林大学教授谢登科等法学专家学者对吉林省检察院制定《实施意见》给予高度评价,表示这一机制明确阐释了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方式的新理念、新路径、新模式,既是一份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操作简明的“路线图”,又是吉林检察工作的一张“新名片”,更是检察实践创新的样本和学术研究的“富矿”。
“泥炭土是黑土地中的珍稀品种,很多人为了获取高额利润,私自买卖泥炭土。”吉林市检察院检察长金杰在蛟河市新站镇巡田时发现,王某夫妇为非法获利,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非法采坑11处。经专业勘测估算,二人非法开采泥炭土4.8万余立方米。
经吉林市检察院申请,吉林省检察院立即启动三级院联动一体化办案机制。在省院指导下,吉林市检察院、蛟河市检察院开展两级院联动式巡田,联合土地管理部门对案件频发区域开展实地调研,现场办案和调查取证。面对精准完整的证据链,王某夫妇当庭认罪服判,全额缴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并积极修复受损黑土地。

着力守护耕地安全和粮食安全。”该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刘宏宇表示,2022年8月以来,吉林省检察机关共开展检察长巡田277次,为保护黑土地资源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行权久之策: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实现可持续振兴

吉林省延边重点国有林区是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核心区、长白山生态系统核心区,也是东北亚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和碳汇区,具有极其重要的生态功能和战略意义。
2022年4月,王某华在未获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某林场擅自砍伐国有林木,经鉴定,砍伐林木立木蓄积4.33立方米。
“盗伐林木不仅损害林木本身,其吸收二氧化碳、释放氧气的功能会持续丧失,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调节服务功能持续受损,还会造成森林碳汇损失。”承办该案的汪清林区检察院检察官邵红玉介绍,通过释法说理,王某华最终自愿承担生态修复义务,缴纳“补植复绿+碳汇”补偿金用于代偿其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
对此,该院以涉嫌盗伐林木罪对王某华依法提起公诉,并提出对其从轻处罚的量刑意见。法院经审理依法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
“该案是吉林省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以碳代偿’案件,也是延边林区检察机关在‘生态检察+碳汇’探索中迈出的重要一步。”吉林省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副检察长

周为说,2022年末,延边州正式获批为全国首批林业碳汇试点地区,延边林区检察机关以此为契机,在全林区部署开展盗伐滥伐林木溯源治理、服务国有林业企业、服务保障碳汇试点“三大专项行动”,打造“生态检察+碳汇”的生态修复新模式,推动构建集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生态保护、群众普法宣传于一体的生态文明司法保护新形态。
截至今年10月,延边林区检察机关适用碳汇补偿机制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97件99人,探索适用碳汇补偿公益诉讼案件19件,已种植修复林木5400余株,办理了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检察案例。

谋长远之势: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赋能”

东北老工业基地被称为“新中国工业的摇篮”,聚集着装备、石化、冶金、医药等一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构建具有东北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产业振兴提出的新期待,吉林省检察机关聚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依法履职、精准发力。
今年6月,公主岭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时发现,该案犯罪嫌疑人除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外,还可能存在侵害粮食安全的违法行为,符合公益诉讼立案条件。该院刑事检察部门遂通过线索内部移送机制,将案件移送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我们经过全面调查,认为罗某等12人因出售不合格的玉米种子,对农业生产造成极大危害,严重危害粮食安全。”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袁章杰说,经综合研判,该院在对涉案12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的同时,还向该地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农业农村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对辖区种子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净化辖区种子市场,切实解决影响农业发展和粮食生产的突出问题。

吉林省检察院案件管理部主任钱芳告诉记者,该案的成功办理,是检察机关通过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对影响农业生产问题开展接续监督,以融合履职促进溯源治理,护航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的具体实践。
在服务东北全面振兴中,吉林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了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活动,依托深化“府院联动”机制,与省高级法院、省司法厅联合会签涉企业案件争议化解工作办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及时有效为企业纾难解困;积极探索服务农业强省建设的切入点、着力点,将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与服务保障全省产业振兴相结合,建立种业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制度,为种业创新提供针对性检察服务;会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深入参与社会治理,做实溯源治理,形成服务保障“五大安全”促进东北全面振兴的合力……
巍巍长白山,滔滔松江水。山水相依间,吉林省检察机关在依法能动履职中推动东北全面振兴不断夯实,一条质量更好、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正在越走越宽。